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6 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韩岭前街上 199-200 号。项目设置 4 台振磨机、6 台滚筒机、2 台手工抛光机、1 台链条式抛光机、49 台各型冲床、3 台各型铣床、2 台磨床、1 台车床等主要/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5）111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 年 3 月 3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725165216K001X。2026 年 1 月 15 日，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吨缝纫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实际建设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处理工艺为“调节过滤+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1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新周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机加工异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分手工抛光和链条式抛光粉尘，手工抛光机设于车间内操作，链条式抛光机通过“防尘罩+除尘装置”一体化设计控制粉尘，均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异味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金属、废模具、集尘灰和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外售；废石子、废过滤棉等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含油废料、废切削液、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油桶、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4#厂房1F北侧建有约6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

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F0423A、YFTBF0423C、YFTBF0423E），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永兴电气缝配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